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修定

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組織成立「臺中市立大道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或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本會由 11 人至 13 人組成，其中體育組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相關行政代表 4 人、家長代表 1 人、健體教師代表、體育班導師組成本會委員代表；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
- 二、 體育班運動訓練規劃及督導。
- 三、 運動科學宣導及應用。
- 四、 運動傷害宣導及防護。
- 五、 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 六、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編號	委員會職稱	職稱	編號	委員會職稱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體育班二導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委員	體育班三導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健體教師
	委員	體育組長		委員	跆拳道教練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軟式網球
	委員	體育班一導		委員	田徑教練

附註：

1.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
2.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

組別	職稱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之實施。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體育組長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委員	家長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有關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委員	體育班導師	提供相關體育班事務之支援與建議
委員	健體教師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推動及課程規劃。
委員	教練	1.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並將體育班訪視相關業務資料建檔及彙整待查。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如遇需要，得另行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